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〇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仟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九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修正研議案第二案結論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單位.....」為「...... 高雄市政府民政、建設及地政單位.....」。
-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報告案:

□第一案:修正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案作業要點報告案。【報告單位:高雄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 定:請何副主任委員邀集有關單位整合可行方案後再行提會。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陳議員萬達、市府工務局下水道工 程處、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議 決:

- 一、實質變更案議決事項:
 - (一)編號第一案:同異議案編號第一案至第四案。(參照專案小組意見 暨提案單位所提可行方案修正通過)
 - 1回饋比例照全市統一規定辦理;修正公開展覽草案如附圖一。
 - 2擴大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爲一、八○四㎡。
 - 3住宅區街廓調整爲南北向,道路系統配合調整,調整後道路面積爲 三、五四八·三㎡。
 - (二)編號第二、三案: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二、異議案議決事項:
 - (一)編號第一案至第四案(參照專案小組意見暨提案單位所提可行方案 修正通過)。
 - 1回饋比例照全市統一規定辦理;修正公開展覽草案如附圖一。
 - 2 擴大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爲一、八〇四m。
 - 3住宅區街廓調整爲南北向,道路系統配合調整,調整後道路面積爲 三、五四八·三㎡。
 - (二)編號第五案:因陳情人迄未完全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故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 (三)編號第六案: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書。
 - (四)編號第七案:參照專案小組意見依提案單位建議變更規劃案(如附圖二)通過,鄰接青埔溝之土地應自臨水溝線退縮十公尺作爲法定空地(既有建築物除外),並加以綠化

全天候供民眾使用。慈雲寺變更前爲第四種住宅區,面積一·二五二六公頃,可建樓地板面積達五〇、一〇四㎡,變更後保存區面積爲一·六五〇一公頃,其中〇·二一七五公頃原爲公園用地及〇·一八公頃原爲道路用地,雖可增加六、三六〇㎡的可建樓地板面積,惟整體變更爲保存區合計可建樓地板面積爲二六、四〇一㎡,較原第四種住宅區減少二三、七〇三㎡之可建樓地板面積,故全案採不再計課回饋,以符公平。

- (五)編號第八、九案: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並請工務局補列研 析意見。
- (六)編號第十、十一案: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

十、研議案:

- □第一案:高雄海專區段徵收範圍內現有納骨塔變更爲墓地並配合增設道路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陳議員萬達、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社會局殯葬管理所】
 - 結 論: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高雄市殯儀館、火葬場、公墓、靈(納)骨堂(塔)管理辦法」規定,並爲維持住宅區居住環境品質,本案維持原計書。
- □第二案: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寺廟土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審議規範(草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市府民政局、建設局、環保局、地政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結 論:提下次會討論。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區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計畫研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國防部、市府 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地政處、本市左營區公所】

結論:

- 一、請申請單位、提案單位參照與會委員意見補充下列資料,提專案小組研 議後再行提會:
 - (一)配合高鐵高雄終點站延伸至高雄火車站,評估高鐵左營站址設置之 規模,並說明左營站址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土地利用及功能去化問 題。
 - (二)本案因區位緊臨地質敏感地帶,又規劃四十公尺道路穿越半屏山, 請補充說明地質狀況及開發邊坡之穩定性。
 - (三)請提出整合台鐵、捷運與高鐵共構之具體方案、站區聯外道路交通 系統構想暨完善因應對策。
 - (四)請檢討眷村改建後規劃四十公尺計畫道路穿越住宅區之必要性暨前 後站交通動線規劃。
 - (五)未來停車空間之留設及其車輛進出之動線安排。
 - (六)有關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請申請單位 先與工務局(提案單位)詳實核算;另全案與捷運整合議題亦請先 與捷運工程局協商後再提專案小組研議。
-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如下:召集人-陳委員麗紅、副召集人-陳委員春益

,小組成員:張委員學孔、顏委員明田、洪委員富峰、陳委員仁勇、江 委員英三、林委員仁益、何副主任委員東波、宋委員清泉、陳委員繼志 ;並增聘地質專家李教授德河與會。

□第四案:本市三十七期重劃區藍昌路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退回重新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警察局 交通大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結 論:提下次會討論。

□第五案: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五福路至光復二街段)道路變更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洪議員茂俊、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周東玉君、李振南君】

結 論:請先送專案小組(第二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

□第六案:有關顧永和先生陳情取消憲德段地號六○六、六○六一一、六○四、六 ○四一一、六○四一二、六○九等私有住宅劃設爲道路及停車場硏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顧永和君】

結 論:請先送專案小組(第二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

十一、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為建設高雄市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化優質城市,建議工務局(都市發展處)針對本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另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以提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改善目前不合理的容積劃設標準(不應僅考量街廓所面臨道路寬度,宜兼顧公共設施用地供給與需求,以確保生活環境品質。)。【提案委員:陳委員仁勇、陳委員麗紅】

結 論:請工務局研究辦理。 十二、散會:下午七時三十五分。